

关于高质量高水平推进 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韩两国领导人有关通话精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韩方发展战略规划对接进一步早见实效、早结硕果。按照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的决定》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更高层级、更大格局中加快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的批复》和省政府《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努力在重大产业、沿海发展、合作能级等方面寻求突破，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中韩交流开放标杆，树立国际合作园区“典型样板”，将中韩（盐城）产业园打造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深化江苏对韩经贸互利合作、促进中韩两国友好关系作出更大贡献。用好中韩（盐城）产业园对外开放平台，主动促进东亚“小循环”，融入国际“大循环”，把中韩（盐城）产业园打造成“后疫情”时代国际合作的新标杆，以此为载体加快打造盐城与韩国“小循

环”，让盐城在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不断孕育新机、打开新局。

二、主要目标

围绕国家商务部中韩产业园评价体系，对照省高质量发展个性化指标，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发展水平，中韩（盐城）产业园在中韩产业园考核中走在前列，以产城融合核心区和临港产业配套区“点”的突破，带动沿海经济带“线”的隆起，形成全产业链、全市域、全方位对韩合作新局“面”，为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江苏江海联动发展的引领区域、江苏融入“一带一路”开放的重要载体、中韩经贸合作典范园区。

2020 年底，中韩（盐城）产业园核心区外贸出口额占全市比重达 15%，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达 30%。2021 - 2025 年，核心区实际到账外资占全市比重达到 40%，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达到 25%，平均每公顷投资和税收高于全省国家级开发区平均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在全国开发区位居前列，“十四五”时期建成江苏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2022 年底，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利用韩资占比达 40% 以上；大丰区、盐都区、东台市实际利用韩资占比达 20% 以上；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亭湖区、盐南高新区实际利用韩资占比达 10% 以上。

每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丰区各举办两场以上以对韩合作为主题的经贸活动，组建 2 个以上韩资招商团队每月赴外开

展专题招商；其它县（市、区）每年举办一场以上以对韩合作为主题的经贸活动，组建 1 个以上韩资招商团队每月赴外开展专题招商。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编制引领。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要加强对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的谋划布局，立足长三角城市群中心城市新定位，对标一流国际园区，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大项目、重要事项。高质量编制中韩（盐城）产业园“十四五”专题规划，形成科学的路线图、施工图，高起点编制完善中韩（盐城）产业园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区域控制性详规、临港产业配套区规划等各类规划，发布中韩（盐城）产业园白皮书，扎实推进核心区与配套区协调联动、市域内各重要载体互动发展，积极探索“区港园”联动发展机制，推动全市各板块发挥各自优势、差别化开展对韩合作，力促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补齐短板，统筹推进项目布局、产业招商、资源分配等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盐城海关，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主导产业。聚焦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产业，以及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园区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现有韩资企业资源优势，针对韩国等重点区域，每月开展网上云招商活动，密集走访韩国前 2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驻华机构、代表处。推动与韩国大企业集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

作，加快推动 SKI 动力电池二期、现代汽车新能源汽车基地等重大项目。面向全球布局产业链、创新链，坚持高端产业集聚、高端研发引领、高端人才支撑、高端资本密集、高端品牌经营，建立具有国际水准、体现盐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合作层次。积极顺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的新趋势，抢抓中国“新基建”和“韩国版新政”全面展开、加快推进的新机遇，根据盐城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尽快列出准入清单，开拓与韩国高科技企业在 5G、人工智能、新能源电池、电子信息、大数据等领域合作。加强与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讯部、韩国区块链研究教育院合作，设立人工智能区块链研究、教育及创业培训机构；盐南高新区加快推进中韩国际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建立科技研发、技术标准、市场合作等多领域的创新型产业联盟和中韩科技企业孵化（盐城）基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服务业领域合作。围绕《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切实发挥综合保税区、B 型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优势，大力提升研发和服务两大功能，进一步推进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落实《中国（盐城）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推进“互联网+外贸”，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核心区和产业集聚示范区，推动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政策落地，落实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重点突破 B2B 出口、海外仓建设、供应链创新；加大进出口贸易公司和重点电商企业招引力度，拓展韩国化妆品等商品进口渠道和品种，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把盐城打造成韩国商品进口中国的集散地和江苏特色商品出口的新通道。鼓励支持韩国各类知名商业品牌首店落地，积极发展韩国特色商贸、文化创意、现代金融、健康医疗等都市产业，招引集聚一批科技金融、总部经济、汽车后市场、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加快韩风国际文化名城和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市建设进度，着力打造具有独特魅力和活力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现代化城市标志区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盐城海关、盐城市税务局、燕舞集团、盐城港集团，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各类对韩活动。充分利用中韩“快捷通道”，精心筹办江苏—韩国企业家合作交流会，积极争取永久会址落户盐城，高水平承办中韩产业园合作发展研讨会、江苏—韩国企业人才合作对接会、江苏—韩国青年企业家合作论坛、“一带一路”商协会圆桌会议（盐城）峰会等活动，打造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盛会。每年举办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争取列入国家、省级重点展会计划。稳步推进赴韩开展经贸活动，助力国

家层面对韩合作复苏。借助进博会，举办中韩（盐城）产业园专题配套活动。加快推进博览工作市场化运作，谋划设立博览局，组建专业会展团队，推动知名会展企业在中韩（盐城）产业园设立总部和区域机构，依托综合保税区放大保税展示交易政策效应，培大育强会展经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盐城海关、市外事办，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改革试点力度。深化落实中韩自贸协定有关规定，推动上海等地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叠加和创新。与新万金韩中产业园加强沟通对接，争取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框架内进一步优化产业园间投资贸易合作政策，探索在贸易新方式、新业态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积极与江苏自贸区开展联动创新发展，争取纳入江苏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加快改革创新，加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能力建设。加快设立中韩（盐城）产业园二期基金，加强对中韩自贸协定具体条款的研究运用，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在盐韩国人士享受盐城“新市民”政策，在疫情防控中一视同仁。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对韩合作需要，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强对韩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的吸引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海关，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园区承载能力。积极培育以航空货运为主导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推动恢复和增开盐城与韩国海空航线航班，优化盐城与韩国“海空走廊”。加快推进盐城“一港四区”建设，努力将盐城港打造成为“区域性的枢纽港、上海港重要喂给港、中韩贸易干线港”。充分发挥盐城大丰港区进境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作用，提升盐城市口岸综合实力。推进大丰港区进出口口岸建设，增强港口集疏运汽车能力。加强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国际社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专业化、个性化的国际服务能力，打造高品质的创业宜居环境。临港产业配套区以韩品荟项目为基础，打造特色商旅、海洋生物产业、韩资中小企业等板块。（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盐城海关、南洋机场公司、燕舞集团、盐城港集团，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丰富全面合作内涵。以产业合作为纽带，密切人文交流、畅通经贸廊道、搭建友谊桥梁，以产城融合核心区和临港产业配套区为突破，实现全市域对韩合作。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盐城对韩合作宣传，将盐城打造成中韩合作最具代表性城市。建立健全与韩国人才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成立江苏—韩国企业人才服务合作联盟，提供人才支撑。彰显“世遗”效应，依托独特的生态旅游资源，广泛开展与韩国地方政府和民间的文化艺术、体育竞技、旅游推介等活动，深化与韩国忠清北道堤川市、蔚山广域市南区等友城合作内涵，定期举办中韩交流周、中韩围棋邀请赛、

中韩书法作品展、中韩文艺表演、韩风国际文化名城抖音大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文化体育、观光旅游、青年交流等领域的合作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府领导，落实组织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市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召开月度工作例会。中韩办积极发挥办公室职能，定期组织涉及单位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围绕目标任务，制定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出台对韩在产业发展、人才合作、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具体保障措施，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加强协调推进，共同合力实施。市各相关部门要对接国家、省对口部门，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的批复》、省政府《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市委关于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的目标定位和任务要求，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充分借助中韩（盐城）产业园国家、省级和市厅联席会议等机制平台，定期提请研究解决问题，与韩国新万金及烟台、惠州建立沟通机制，合力推进园区建设。

（三）加强要素保障，创新推进机制。市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合力共建中韩（盐城）产业园的大局意识，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大

力支持，将要素资源、政策措施和改革红利向中韩（盐城）产业园倾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谋划参与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举措，主动向上争取政策、争取项目，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形成全市域对韩合作的浓烈氛围。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